

109 學年學生團保招標完成 國泰人壽承保

(文/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王郡錯)

為照顧遭逢緊急危難的學生，減輕疾病或意外事故時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國教署與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109 學年度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承辦招標工作，並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全國約三百萬名學生及幼童受益。

109 年學生團體保險採政策保險制度，不同以往，招標作業區分為保險費及行政作業事務費，也明定為強制性政策保險，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的學生及幼兒定義者均應參加，全面保障全國約三百萬學生及幼童的平安。

教育部國教署表示，學生團體保險承保作業每年由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輪流辦理，今年感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灣銀行採購部等相關單位的努力，順利完成招標作業。也感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優質承保服務。期盼各界珍惜學生團體保險資源，對各項理賠，應確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及相關子法與保單條款規定申請，以符合保險互助與公平正義原則，讓制度源遠流長，永續照顧校園學童。